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权责清单

（2025年11月28日）

一、总 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定”规定职责任务的总结，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有关要求的新设税收征管事项以外的，税务部门依法履行税收征管、税收服务、税收保障等法定职责。

（一）法律授权税收征管职责，税收、社保费征缴职责，履行法定义务的税收征缴职责。

（二）法律授权税收服务职责和税收保障职责。

（三）法律、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部门文件、地方政府文件、税收规范性文件、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税收规范性法律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解释、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税收规范性法律决定

13	税费征收	011010	普惠税收减免	对建筑服务实行免税或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税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2011年第40号令，国家税务总局令2017年第46号，2019年第38号令修改）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2021年第8号、2021年第10号修改）第一条	一、申请受理 1.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注明服务种类等基础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受理决定 1.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当即作出，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出具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审查 1.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重点核查纳税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满足免税或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条件。 2.要以法律或者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决定、决定的规定为一般，遵循程序合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便利纳税人的原则。 四、作出决定 1.税务机关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准予的决定，作成书面决定，送达纳税人。不予的决定，作成书面决定，送达纳税人，并说明理由。 五、送达 1.税务机关以书面决定送达纳税人。 2.送达方式：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 六、事后监管 1.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情况进行后续监管，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取消资格，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 2.建筑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应当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具专用发票。 3.建筑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应当单独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4.建筑税一般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5.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 6.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方式开具发票。 7.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8.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 9.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方式开具发票。 10.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1.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 12.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方式开具发票。 13.纳税人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当保存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应纳税种的自己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一、法定依据：行政法规规定。 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决定。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十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百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三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四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五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六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七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八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九千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五、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六、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七、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八、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一万九、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万、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万一、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万二、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万三、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二万四、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1.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式： 2.税务费用承担责任方

24	税费征收	03340[illegible]	个体工商户税收核定管理	核定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2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一、一般程序环节要求 （一）受理 1.纳税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时，应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人基本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业主）姓名、注册地、经营地、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财务核算、会计人员情况）、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生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规模、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期限、生产经营范围

41	税费征收	011061	其他治理费	定期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第十条	一、制度程序规定：1.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收宣传，及时、准确、全面、简洁、通俗地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纳税程序、要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内容的税收信息。2.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收咨询服务。3.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开展税收宣传。4.税务机关应当提供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纳税程序、要求、纳税期限、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等内容的税收信息。二、操作要求及管理要求：1.税务机关应当以“一般推定、一认证”原则和“三证两证一证登记”方案为不变，以“信用+风险”监管方案为辅，强化事后监管，切实优化营商环境。2.税务机关应当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为主体，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税收优惠、法律责任、纳税期限、纳税程序、要求、税收信息为内容，以税收征管、税收优惠、税收宣传、税收咨询、税收法律责任、税收信息公开

16	税费征收	06400[illegible]	对一个纳税人实施税收保全措施		行政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第二款：2.《关于印发〈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3〕82号）第四条：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6年第44号）第二十五条。	一、确定税收保全对象 1.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五条、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令2016年第44号第二十五条、

78	税费征收	012468	多税种合并（每个）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十条、第一百零十一条、第一百零十二条、第一百零十三条、第一百零十四条、第一百零十五条、第一百零十六条、第一百零十七条、第一百零十八条、第一百零十九条、第一百零二十条、第一百零二十一条、第一百零二十二条、第一百零二十三条、第一百零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二十六条、第一百零二十七条、第一百零二十八条、第一百零二十九条、第一百零三十条、第一百零三十一条、第一百零三十二条、第一百零三十三条、第一百零三十四条、第一百零三十五条、第一百零三十六条、第一百零三十七条、第一百零三十八条、第一百零三十九条、第一百零四十条、第一百零四十一条、第一百零四十二条、第一百零四十三条、第一百零四十四条、第一百零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四十六条、第一百零四十七条、第一百零四十八条、第一百零四十九条、第一百零五十条、第一百零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五十二条、第一百零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五十四条、第一百零五十五条、第一百零五十六条、第一百零五十七条、第一百零五十八条、第一百零五十九条、第一百零六十条、第一百零六十一条、第一百零六十二条、第一百零六十三条、第一百零六十四条、第一百零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六十六条、第一百零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十八条、第一百零六十九条、第一百零七十条、第一百零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七十三条、第一百零七十四条、第一百零七十五条、第一百零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七十九条、第一百零八十条、第一百零八十一条、第一百零八十二条、第一百零八十三条、第一百零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八十五条、第一百零八十六条、第一百零八十七条、第一百零八十八条、第一百零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九十条、第一百零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九十五条、第一百零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九十九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十一条、第一百十二条、第一百十三条、第一百十四条、第一百十五条、第一百十六条、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十八条、第一百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一条、第二百二条、第二百三条、第二百四条、第二百五条、第二百六条、第二百七条、第二百八条、第二百九条、第二百十条、第二百十一条、第二百十二条、第二百十三条、第二百十四条、第二百十五条、第二百十六条、第二百十七条、第二百十八条、第二百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一条、第三百二条、第三百三条、第三百四条、第三百五条、第三百六条、第三百七条、第三百八条、第三百九条、第三百十条、第三百十一条、第三百十二条、第三百十三条、第三百十四条、第三百十五条、第三百十六条、第三百十七条、第三百十八条、第三百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一条、第四百二条、第四百三条、第四百四条、第四百五条、第四百六条、第四百七条、第四百八条、第四百九条、第四百十条、第四百十一条、第四百十二条、第四百十三条、第四百十四条、第四百十五条、第四百十六条、第四百十七条、第四百十八条、第四百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一条、第五百二条、第五百三条、第五百四条、第五百五条、第五百六条、第五百七条、第五百八条、第五百九条、第五百十条、第五百十一条、第五百十二条、第五百十三条、第五百十四条、第五百十五条、第五百十六条、第五百十七条、第五百十八条、第五百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一条、第六百二条、第六百三条、第六百四条、第六百五条、第六百六条、第六百七条、第六百八条、第六百九条、第六百十条、第六百十一条、第六百十二条、第六百十三条、第六百十四条、第六百十五条、第六百十六条、第六百十七条、第六百十八条、第六百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一条、第七百二条、第七百三条、第七百四条、第七百五条、第七百六条、第七百七条、第七百八条、第七百九条、第七百十条、第七百十一条、第七百十二条、第七百十三条、第七百十四条、第七百十五条、第七百十六条、第七百十七条、第七百十八条、第七百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一条、第八百二条、第八百三条、第八百四条、第八百五条、第八百六条、第八百七条、第八百八条、第八百九条、第八百十条、第八百十一条、第八百十二条、第八百十三条、第八百十四条、第八百十五条、第八百十六条、第八百十七条、第八百十八条、第八百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一条、第九百二条、第九百三条、第九百四条、第九百五条、第九百六条、第九百七条、第九百八条、第九百九条、第九百十条、第九百十一条、第九百十二条、第九百十三条、第九百十四条、第九百十五条、第九百十六条、第九百十七条、第九百十八条、第九百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十百条、第十百一条、第十百二条、第十百三条、第十百四条、第十百五条、第十百六条、第十百七条、第十百八条、第十百九条、第十百十条、第十百十一条、第十百十二条、第十百十三条、第十百十四条、第十百十五条、第十百十六条、第十百十七条、第十百十八条、第十百十九条、第十百二十条、第十百二十一条、第十百二十二条、第十百二十三条、第十百二十四条、第十百二十五条、第十百二十六条、第十百二十七条、第十百二十八条、第十百二十九条、第十百三十条、第十百三十一条、第十百三十二条、第十百三十三条、第十百三十四条、第十百三十五条、第十百三十六条、第十百三十七条、第十百三十八条、第十百三十九条、第十百四十条、第十百四十一条、第十百四十二条、第十百四十三条、第十百四十四条、第十百四十五条、第十百四十六条、第十百四十七条、第十百四十八条、第十百四十九条、第十百五十条、第十百五十一条、第十百五十二条、第十百五十三条、第十百五十四条、第十百五十五条、第十百五十六条、第十百五十七条、第十百五十八条、第十百五十九条、第十百六十条、第十百六十一条、第十百六十二条、第十百六十三条、第十百六十四条、第十百六十五条、第十百六十六条、第十百六十七条、第十百六十八条、第十百六十九条、第十百七十条、第十百七十一条、第十百七十二条、第十百七十三条、第十百七十四条、第十百七十五条、第十百七十六条、第十百七十七条、第十百七十八条、第十百七十九条、第十百八十条、第十百八十一条、第十百八十二条、第十百八十三条、第十百八十四条、第十百八十五条、第十百八十六条、第十百八十七条、第十百八十八条、第十百八十九条、第十百九十条、第十百九十一条、第十百九十二条、第十百九十三条、第十百九十四条、第十百九十五条、第十百九十六条、第十百九十七条、第十百九十八条、第十百九十九条、第十一百条、第十一百一条、第十一百二条、第十一百三条、第十一百四条、第十一百五条、第十一百六条、第十一百七条、第十一百八条、第十一百九条、第十一百十条、第十一百十一条、第十一百十二条、第十一百十三条、第十一百十四条、第十一百十五条、第十一百十六条、第十一百十七条、第十一百十八条、第十一百十九条、第十一百二十条、第十一百二十一条、第十一百二十二条、第十一百二十三条、第十一百二十四条、第十一百二十五条、第十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一百二十七条、第十一百二十八条、第十一百二十九条、第十一百三十条、第十一百三十一条、第十一百三十二条、第十一百三十三条、第十一百三十四条、第十一百三十五条、第十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一百三十七条、第十一百三十八条、第十一百三十九条、第十一百四十条、第十一百四十一条、第十一百四十二条、第十一百四十三条、第十一百四十四条、第十一百四十五条、第十一百四十六条、第十一百四十七条、第十一百四十八条、第十一百四十九条、第十一百五十条、第十一百五十一条、第十一百五十二条、第十一百五十三条、第十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百五十五条、第十一百五十六条、第十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百五十八条、第十一百五十九条、第十一百六十条、第十一百六十一条、第十一百六十二条、第十一百六十三条、第十一百六十四条、第十一百六十五条、第十一百六十六条、第十一百六十七条、第十一百六十八条、第十一百六十九条、第十一百七十条、第十一百七十一条、第十一百七十二条、第十一百七十三条、第十一百七十四条、第十一百七十五条、第十一百七十六条、第十一百七十七条、第十一百七十八条、第十一百七十九条、第十一百八十条、第十一百八十一条、第十一百八十二条、第十一百八十三条、第十一百八十四条、第十一百八十五条、第十一百八十六条、第十一百八十七条、第十一百八十八条、第十一百八十九条、第十一百九十条、第十一百九十一条、第十一百九十二条、第十一百九十三条、第十一百九十四条、第十一百九十五条、第十一百九十六条、第十一百九十七条、第十一百九十八条、第十一百九十九条、第十二百条、第十二百一条、第十二百二条、第十二百三条、第十二百四条、第十二百五条、第十二百六条、第十二百七条、第十二百八条、第十二百九条、第十二百十条、第十二百十一条、第十二百十二条、第十二百十三条、第十二百十四条、第十二百十五条、第十二百十六条、第十二百十七条、第十二百十八条、第十二百十九条、第十二百二十条、第十二百二十一条、第十二百二十二条、第十二百二十三条、第十二百二十四条、第十二百二十五条、第十二百二十六条、第十二百二十七条、第十二百二十八条、第十二百二十九条、第十二百三十条、第十二百三十一条、第十二百三十二条、第十二百三十三条、第十二百三十四条、第十二百三十五条、第十二百三十六条、第十二百三十七条、第十二百三十八条、第十二百三十九条、第十二百四十条、第十二百四十一条、第十二百四十二条、第十二百四十三条、第十二百四十四条、第十二百四十五条、第十二百四十六条、第十二百四十七条、第十二百四十八条、第十二百四十九条、第十二百五十条、第十二百五十一条、第十二百五十二条、第十二百五十三条、第十二百五十四条、第十二百五十五条、第十二百五十六条、第十二百五十七条、第十二百五十八条、第十二百五十九条、第十二百六十条、第十二百六十一条、第十二百六十二条、第十二百六十三条、第十二百六十四条、第十二百六十五条、第十二百六十六条、第十二百六十七条、第十二百六十八条、第十二百六十九条、第十二百七十条、第十二百七十一条、第十二百七十二条、第十二百七十三条、第十二百七十四条、第十二百七十五条、第十二百七十六条、第十二百七十七条、第十二百七十八条、第十二百七十九条、第十二百八十条、第十二百八十一条、第十二百八十二条、第十二百八十三条、第十二百八十四条、第十二百八十五条、第十二百八十六条、第十二百八十七条、第十二百八十八条、第十二百八十九条、第十二百九十条、第十二百九十一条、第十二百九十二条、第十二百九十三条、第十二百九十四条、第十二百九十五条、第十二百九十六条、第十二百九十七条、第十二百九十八条、第十二百九十九条、第十三百条、第十三百一条、第十三百二条、第十三百三条、第十三百四条、第十三百五条、第十三百六条、第十三百七条、第十三百八条、第十三百九条、第十三百十条、第十三百十一条、第十三百十二条、第十三百十三条、第十三百十四条、第十三百十五条、第十三百十六条、第十三百十七条、第十三百十八条、第十三百十九条、第十三百二十条、第十三百二十一条、第十三百二十二条、第十三百二十三条、第十三百二十四条、第十三百二十五条、第十三百二十六条、第十三百二十七条、第十三百二十八条、第十三百二十九条、第十三百三十条、第十三百三十一条、第十三百三十二条、第十三百三十三条、第十三百三十四条、第十三百三十五条、第十三百三十六条、第十三百三十七条、第十三百三十八条、第十三百三十九条、第十三百四十条、第十三百四十一条、第十三百四十二条、第十三百四十三条、第十三百四十四条、第十三百四十五条、第十三百四十六条、第十三百四十七条、第十三百四十八条、第十三百四十九条、第十三百五十条、第十三百五十一条、第十三百五十二条、第十三百五十三条、第十三百五十四条、第十三百五十五条、第十三百五十六条、第十三百五十七条、第十三百五十八条、第十三百五十九条、第十三百六十条、第十三百六十一条、第十三百六十二条、第十三百六十三条、第十三百六十四条、第十三百六十五条、第十三百六十六条、第十三百六十七条、第十三百六十八条、第十三百六十九条、第十三百七十条、第十三百七十一条、第十三百七十二条、第十三百七十三条、第十三百七十四条、第十三百七十五条、第十三百七十六条、第十三百七十七条、第十三百七十八条、第十三百七十九条、第十三百八十条、第十三百八十一条、第十三百八十二条、第十三百八十三条、第十三百八十四条、第十三百八十五条、第十三百八十六条、第十三百八十七条、第十三百八十八条、第十三百八十九条、第十三百九十条、第十三百九十一条、第十三百九十二条、第十三百九十三条、第十三百九十四条、第十三百九十五条、第十三百九十六条、第十三百九十七条、第十三百九十八条、第十三百九十九条、第十四百条、第十四百一条、第十四百二条、第十四百三条、第十四百四条、第十四百五条、第十四百六条、第十四百七条、第十四百八条、第十四百九条、第十四百十条、第十四百十一条、第十四百十二条、第十四百十三条、第十四百十四条、第十四百十五条、第十四百十六条、第十四百十七条、第十四百十八条、第十四百十九条、第十四百二十条、第十四百二十一条、第十四百二十二条、第十四百二十三条、第十四百二十四条、第十四百二十五条、第十四百二十六条、第十四百二十七条、第十四百二十八条、第十四百二十九条、第十四百三十条、第十四百三十一条、第十四百三十二条、第十四百三十三条、第十四百三十四条、第十四百三十五条、第十四百三十六条、第十四百三十七条、第十四百三十八条、第十四百三十九条、第十四百四十条、第十四百四十一条、第十四百四十二条、第十四百四十三条、第十四百四十四条、第十四百四十五条、第十四百四十六条、第十四百四十七条、第十四百四十八条、第十四百四十九条、第十四百五十条、第十四百五十一条、第十四百五十二条、第十四百五十三条、第十四百五十四条、第十四百五十五条、第十四百五十六条、第十四百五十七条、第十四百五十八条、第十四百五十九条、第十四百六十条、第十四百六十一条、第十四百六十二条、第十四百六十三条、第十四百六十四条、第十四百六十五条、第十四百六十六条、第十四百六十七条、第十四百六十八条、第十四百六十九条、第十四百七十条、第十四百七十一条、第十四百七十二条、第十四百七十三条、第十四百七十四条、第十四百七十五条、第十四百七十六条、第十四百七十七条、第十四百七十八条、第十四百七十九条、第十四百八十条、第十四百八十一条、第十四百八十二条、第十四百八十三条、第十四百八十四条、第十四百八十五条、第十四百八十六条、第十四百八十七条、第十四百八十八条、第十四百八十九条、第十四百九十条、第十四百九十一条、第十四百九十二条、第十四百九十三条、第十四百九十四条、第十四百九十五条、第十四百九十六条、第十四百九十七条、第十四百九十八条、第十四百九十九条、第十五百条、第十五百一条、第十五百二条、第十五百三条、第十五百四条、第十五百五条、第十五百六条、第十五百七条、第十五百八条、第十五百九条、第十五百十条、第十五百十一条、第十五百十二条、第十五百十三条、第十五百十四条、第十五百十五条、第十五百十六条、第十五百十七条、第十五百十八条、第十五百十九条、第十五百二十条、第十五百二十一条、第十五百二十二条、第十五百二十三条、第十五百二十四条、第十五百二十五条、第十五百二十六条、第十五百二十七条、第十五百二十八条、第十五百二十九条、第十五百三十条、第十五百三十一条、第十五百三十二条、第十五百三十三条、第十五百三十四条、第十五百三十五条、第十五百三十六条、第十五百三十七条、第十五百三十八条、第十五百三十九条、第十五百四十条、第十五百四十一条、第十五百四十二条、第十五百四十三条、第十五百四十四条、第十五百四十五条、第十五百四十六条、第十五百四十七条、第十五百四十八条、第十五百四十九条、第十五百五十条、第十五百五十一条、第十五百五十二条、第十五百五十三条、第十五百五十四条、第十五百五十五条、第十五百五十六条、第十五百五十七条、第十五百五十八条、第十五百五十九条、第十五百六十条、第十五百六十一条、第十五百六十二条、第十五百六十三条、第十五百六十四条、第十五百六十五条、第十五百六十六条、第十五百六十七条、第十五百六十八条、第十五百六十九条、第十五百七十条、第十五百七十一条、第十五百七十二条、第十五百七十三条、第十五百七十四条、第十五百七十五条、第十五百七十六条、第十五百七十七条、第十五百七十八条、第十五百七十九条、第十五百八十条、第十五百八十一条、第十五百八十二条、第十五百八十三条、第十五百八十四条、第十五百八十五条、第十五百八十六条、第十五百八十七条、第十五百八十八条、第十五百八十九条、第十五百九十条、第十五百九十一条、第十五百九十二条、第十五百九十三条、第十五百九十四条、第十五百九十五条、第十五百九十六条、第十五百九十七条、第十五百九十八条、第十五百九十九条、第十六百条、第十六百一条、第十六百二条、第十六百三条、第十六百四条、第十六百五条、第十六百六条、第十六百七条、第十六百八条、第十六百九条、第十六百十条、第十六百十一条、第十六百十二条、第十六百十三条、第十六百十四条、第十六百十五条、第十六百十六条、第十六百十七条、第十六百十八条、第十六百十九条、第十六百二十条、第十六百二十一条、第十六百二十二条、第十六百二十三条、第十六百二十四条、第十六百二十五条、第十六百二十六条、第十六百二十七条、第十六百二十八条、第十六百二十九条、第十六百三十条、第十六百三十一条、第十六百三十二条、第十六百三十三条、第十六百三十四条、第十六百三十五条、第十六百三十六条、第十六百三十七条、第十六百三十八条、第十六百三十九条、第十六百四十条、第十六百四十一条、第十六百四十二条、第十六百四十三条、第十六百四十四条、第十六百四十五条、第十六百四十六条、第十六百四十七条、第十六百四十八条、第十六百四十九条、第十六百五十条、第十六百五十一条、第十六百五十二条、第十六百五十三条、第十六百五十四条、第十六百五十五条、第十六百五十六条、第十六百五十七条、第十六百五十八条、第十六百五十九条、第十六百六十条、第十六百六十一条、第十六百六十二条、第十六百六十三条、第十六百六十四条、第十六百六十五条、第十六百六十六条、第十六百六十七条、第十六百六十八条、第十六百六十九条、第十六百七十条、第十六百七十一条、第十六百七十二条、第十六百七十三条、第十六百七十四条、第十六百七十五条、第十六百七十六条、第十六百七十七条、第十六百七十八条、第十六百七十九条、第十六百八十条、第十六百八十一条、第十六百八十二条、第十六百八十三条、第十六百八十四条、第十六百八十五条、第十六百八十六条、第十六百八十七条、第十六百八十八条、第十六百八十九条、第十六百九十条、第十六百九十一条、第十六百九十二条、第十六百九十三条、第十六百九十四条、第十六百九十五条、第十六百九十六条、第十六百九十七条、第十六百九十八条、第十六百九十九条、第十七百条、第十七百一条、第十七百二条、第十七百三条、第十七百四条、第十七百五条、第十七百六条、第十七百七条、第十七百八条、第十七百九条、第十七百十条、第十七百十一条、第十七百十二条、第十七百十三条、第十七百十四条、第十七百十五条、第十七百十六条、第十七百十七条、第十七百十八条、第十七百十九条、第十七百二十条、第十七百二十一条、第十七百二十二条、第十七百二十三条、第十七百二十四条、第十七百二十五条、第十七百二十六条、第十七百二十七条、第十七百二十八条、第十七百二十九条、第十七百三十条、第十七百三十一条、第十七百三十二条、第十七百三十三条、第十七百三十四条、第十七百三十五条、第十七百三十六条、第十七百三十七条、第十七百三十八条、第十七百三十九条、第十七百四十条、第十七百四十一条、第十七百四十二条、第十七百四十三条、第十七百四十四条、第十七百四十五条、第十七百四十六条、第十七百四十七条、第十七百四十八条、第十七百四十九条、第十七百五十条、第十七百五十一条、第十七百五十二条、第十七百五十三条、第十七百五十四条、第十七百五十五条、第十七百五十六条、第十七百五十七条、第十七百五十八条、第十七百五十九条、第十七百六十条、第十七百六十一条、第十七百六十二条、第十七百六十三条、第十七百六十四条、第十七百六十五条、第十七百六十六条、第十七百六十七条、第十七百六十八条、第十七百六十九条、第十七百七十条、第十七百七十一条、第十七百七十二条、第十七百七十三条、第十七百七十四条、第十七百七十五条、第十七百七十六条、第十七百七十七条、第十七百七十八条、第十七百七十九条、第十七百八十条、第十七百八十一条、第十七百八十二条、第十七百八十三条、第十七百八十四条、第十七百八十五条、第十七百八十六条、第十七百八十七条、第十七百八十八条、第十七百八十九条、第十七百九十条、第十七百九十一条、第十七百九十二条、第十七百九十三条、第十七百九十四条、第十七百九十五条、第十七百九十六条、第十七百九十七条、第十七百九十八条、第十七百九十九条、第十八百条、第十八百一条、第十八百二条、第十八百三条、第十八百四条、第十八百五条、第十八百六条、第十八百七条、第十八百八条、第十八百九条、第十八百十条、第十八百十一条、第十八百十二条、第十八百十三条、第十八百十四条、第十八百十五条、第十八百十六条、第十八百十七条、第十八百十八条、第十八百十九条、第十八百二十条、第十八百二十一条、第十八百二十二条、第十八百二十三条、第十八百二十四条、第十八百二十五条、第十八百二十六条、第十八百二十七条、第十八百二十八条、第十八百二十九条、第十八百三十条、第十八百三十一条、第十八百三十二条、第十八百三十三条、第十八百三十四条、第十八百三十五条、第十八百三十六条、第十八百三十七条、第十八百三十八条、第十八百三十九条、第十八百四十条、第十八百四十一条、第十八百四十二条、第十八百四十三条、第十八百四十四条、第十八百四十五条、第十八百四十六条、第十八百四十七条、第十八百四十八条、第十八百四十九条、第十八百五十条、第十八百五十一条、第十八百五十二条、第十八百五十三条、第十八百五十四条、第十八百五十五条、第十八百五十六条、第十八百五十七条、第十八百五十八条、第十八百五十九条、第十八百六十条、第十八百六十一条、第十八百六十二条、第十八百六十三条、第十八百六十四条、第十八百六十五条、第十八百六十六条、第十八百六十七条、第十八百六十八条、第十八百六十九条、第十八百七十条、第十八百七十一条、第十八百七十二条、第十八百七十三条、第十八百七十四条、第十八百七十五条、第十八百七十六条、第十八百七十七条、第十八百七十八条、第十八百七十九条、第十八百八十条、第十八百八十一条、第十八百八十二条、第十八百八十三条、第十八百八十四条、第十八百八十五条、第十八百八十六条、第十八百八十七条、第十八百八十八条、第十八百八十九条、第十八百九十条、第十八百九十一条、第十八百九十二条、第十八百九十三条、第十八百九十四条、第十八百九十五条、第十八百九十六条、第十八百九十七条、第十八百九十八条、第十八百九十九条、第十九百条、第十九百一条、第十九百二条、第十九百三条、第十九百四条、第十九百五条、第十九百六条、第十九百七条、第十九百八条、第十九百九条、第十九百十条、第十九百十一条、第十九百十二条、第十九百十三条、第十九百十四条、第十九百十五条、第十九百十六条、第十九百十七条、第十九百十八条、第十九百十九条、第十九百二十条、第十九百二十一条、第十九百二十二条、第十九百二十三条、第十九百二十四条、第十九百二十五条、第十九百二十六条、第十九百二十七条、第十九百二十八条、第十九百二十九条、第十九百三十条、第十九百三十一条、第十九百三十二条、第十九百三十三条、第十九百三十四条、第十九百三十五条、第十九百三十六条、第十九百三十七条、第十九百三十八条、第十九百三十九条、第十九百四十条、第十九百四十一条、第十九百四十二条、第十九百四十三条、第十九百四十四条、第十九百四十五条、第十九百四十六条、第十九百四十七条、第十九百四十八条、第十九百四十九条、第十九百五十条、第十九百五十一条、第十九百五十二条、第十九百五十三条、第十九百五

86	税费征收	012984	县税务局	车船税纳税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1号）第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国务院令第611号）第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车船税、车船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车船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四、税款减免 纳税人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二、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三、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四、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五、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六、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87	税费征收	012987	县税务局	矿产资源税纳税人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05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资源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资源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四、税款减免 纳税人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88	税费征收	012988	县税务局	土地使用税纳税人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土地使用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土地使用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89	税费征收	012989	县税务局	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纳税人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7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四、税款减免 纳税人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0	税费征收	012990	县税务局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0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决定〉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决定〉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四、税款减免 纳税人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1	税费征收	012991	县税务局	水利建设基金纳税人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水利建设基金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水利建设基金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2	税费征收	012992	县税务局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0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决定〉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5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决定〉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3	税费征收	012993	县税务局	印花税纳税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印花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印花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4	税费征收	012994	县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纳税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9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车辆购置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车辆购置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5	税费征收	012995	县税务局	烟叶税纳税登记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0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报烟叶税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核定纳税人的烟叶税税款，并及时将税款缴纳证明送达纳税人。 三、税款缴纳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计算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6	税费征收	001483	县税务局	税收减免	其他关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一、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 二、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 三、税务机关决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作出减免税决定，并通知纳税人。 四、减免税实施 纳税人在获得减免税资格后，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减免税申报。 五、事中事后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减免税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核查、随机抽查、风险预警等方式，确保减免税政策正确执行。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款减免申请表、税款退还申请表、税款追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7	税费征收	001782	县级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 二、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四、核定结果送达 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纳税人，并说明核定的依据、期限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事中事后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定期定额核定结果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经营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核定额。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核定、税款调整、税款征收。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定期定额核定、调整、征收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申请表、税款缴纳证明、调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8	税费征收	001783	县级税务局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核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请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 二、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四、核定结果送达 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纳税人，并说明核定的依据、期限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事中事后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定期定额核定结果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经营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核定额。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核定、税款调整、税款征收。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定期定额核定、调整、征收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申请表、税款缴纳证明、调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99	税费征收	[illegible]	县税务局	税收证明开具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一、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二、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申请，对纳税人的税收情况进行核定，并出具税收证明。 四、证明送达 税务机关应当将税收证明以书面形式送达纳税人，并说明证明的用途、有效期限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证明使用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证明的用途、有效期限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妥善保管和使用税收证明。 六、证明变更或撤销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税收证明进行变更或撤销。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征收、税款减免、税款退还、税款追缴。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税款征收、减免、退还、追缴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税收证明申请表、税款缴纳证明、减免税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00	税费征收	[illegible]	县税务局	税收证明开具	其他关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二、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四、核定结果送达 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纳税人，并说明核定的依据、期限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事中事后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定期定额核定结果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经营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核定额。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核定、税款调整、税款征收。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定期定额核定、调整、征收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申请表、税款缴纳证明、调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01	税费征收	[illegible]	县税务局	税收证明开具	其他关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第一条	一、纳税人申请 纳税人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内容，如实向税务机关申请税收证明。 二、税务机关受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税务机关核定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依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四、核定结果送达 税务机关应当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送达纳税人，并说明核定的依据、期限和纳税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五、事中事后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定期定额核定结果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纳税人经营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核定额。	税务机关应当公示主要行政机关的名称、法定依据、职责内容、监督方式、服务指南、咨询电话、投诉电话。 一、职责内容：税款核定、税款调整、税款征收。 二、监督方式：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收宣传、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定期定额核定、调整、征收情况进行监督。 三、服务指南：纳税人可通过税务机关官网、办税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APP等渠道获取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申请表、税款缴纳证明、调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四、咨询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五、投诉电话：12366纳税服务热线。
102	监管执法	001980	县税务局、稽查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局		非强制性事项	《税收征管法》、《税务稽查管理办法（试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试行）》、《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

146	监管执法	025200	非经营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样式。注明国家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九条。 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 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回执。 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方式、期限。 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三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三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六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六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七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七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八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八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九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九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二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二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二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二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二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二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二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二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二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二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三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三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三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三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三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三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三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三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三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三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四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四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四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四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四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四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四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四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四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四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五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五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五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五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五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五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五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五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五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五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六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六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六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六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六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六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六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六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六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六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七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七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七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七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七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七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七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七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七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七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八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八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八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八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八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八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八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八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八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八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九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九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九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九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百九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百九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百九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百九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百九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百九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二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二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二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二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二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二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二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二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二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二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三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三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三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三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三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三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三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三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三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三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四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四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四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四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四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四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四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四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四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四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五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五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五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五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五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五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五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五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五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五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六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六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六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六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六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六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六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六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六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六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七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七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七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七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七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七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七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七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七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七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八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八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八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八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八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八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八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八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八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八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九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九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九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九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百九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百九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百九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百九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百九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百九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三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三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三百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三百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百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百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百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百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三百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三百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百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百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二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二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二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二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二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二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二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二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二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二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三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三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三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三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三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三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三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三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三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三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四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四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四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四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四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四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四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四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四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四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五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五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五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五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五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五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五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五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五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五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六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六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六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六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六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六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六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六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六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六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七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七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七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七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七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七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七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七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七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七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八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八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八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八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八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八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八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八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八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八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九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九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九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九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百九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百九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百九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百九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百九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百九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百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百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百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百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百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百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百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百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百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百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六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六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六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六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七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七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七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七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八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八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八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八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百、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百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九百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九百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百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百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百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百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九百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九百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千十、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千十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千十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千十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千十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千十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千十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千十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千十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千十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三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三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六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六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七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七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八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八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千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千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千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九千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九千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千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千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千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千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一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一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一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一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一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一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二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二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二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二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二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二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三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三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三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三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三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三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四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四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四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四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四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四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五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五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五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五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五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五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六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六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六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六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六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六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七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七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七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七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七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七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八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八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八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八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八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八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九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九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九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九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九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九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一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一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一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一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一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一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一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一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一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一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二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二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二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二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二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二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二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二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二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二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三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三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三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三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三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三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三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三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三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三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四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四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四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四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四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四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四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四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四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四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五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五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五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五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五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五万五、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五万六、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五万七、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五万八、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五万九、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地点。 十六万、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人。 十六万一、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对象。 十六万二、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方式。 十六万三、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内容。 十六万四、物证登记保存决定书送达时间。 十六万五、物证登记保

116	登管科长	0310201	税务检查	证照、证书、证章、印鉴、单据、表格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十九条第三款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17	登管科长	0310202	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4.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5.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6.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7.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18	登管科长	0310203	税收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一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六条 3.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4.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5.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6.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7.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19	登管科长	0310204	非税收入缴款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20	登管科长	0310205	非税收入缴款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一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六条 3.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4.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5.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6.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7.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21	登管科长	0310206	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一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4.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5.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6.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7.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22	登管科长	0310207	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一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4.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5.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6.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7.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23	登管科长	0310208	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一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4.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5.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6.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7.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6.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7.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124	登管科长	0310209	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一一条	一、制定程序和要求： 1.程序和过程以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规定为依据，如税、征管、稽查、税务复议、政策等，税务管理规范国家事项。 2.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3.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4.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5.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6.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7.程序和过程有明确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并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实施主体： 1.主体：税务机关 2.主体：税务机关 3.主体：税务机关 4.主体：税务机关 5.主体：税务机关 6.主体：税务机关 7.主体：税务机关 三、实施方式： 1.方式：现场检查 2.方式：现场检查 3.方式：现场检查 4.方式：现场检查 5.方式：现场检查 6.方式：现场检查 7.方式：现场检查 四、实施内容： 1.内容：税务检查 2.内容：税务检查 3.内容：税务检查 4.内容：税务检查 5.内容：税务检查 6.内容：税务检查 7.内容：税务检查 五、实施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3.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4.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5.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6.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7.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三条	税务机关法定工作人员履行对纳税者的自行检查行为。 1.自行检查的目的：为了正确计算、及时足额缴纳税（费）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自行检查的内容： 1.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2.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3.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4.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税收政策等事项的自查、自纠、自改、自报、税收利益等事项的自查。 5.内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机关的决定、命令、税务机关的要求、

128	监管执法	000202	开展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对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原料技术要求、生产技术要求、标签、说明、质量要求、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化妆品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物品、原料、产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物品、原料、产品、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设施、物品、原料、产品、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证据实施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03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三、五、六项	一、一般程序规定 1.实施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平等、公开、公正，坚持事实与法律相结合、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遵守时效规定，确保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不得因当事人行使法定权利而加重处罚。 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3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3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3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3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3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4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4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4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4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4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5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5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5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5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5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6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6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6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6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6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7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7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7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7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7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8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8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8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8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8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8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9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9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9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9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9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0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0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0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0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0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1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1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1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1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1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1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2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2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2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2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2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2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3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3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3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3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3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3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3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3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3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3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4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4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4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4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4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5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5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5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5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5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5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5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5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5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5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6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6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6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6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6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6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6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6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6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6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7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7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7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7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7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7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7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7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7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7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8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8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8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8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8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8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9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9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9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9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9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9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9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9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9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19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0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0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0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0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0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0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1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1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1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1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1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法定权利。 21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46	监督执法	000002	行政处罚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对招聘人、应聘人员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或者侵害威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介绍规定》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介绍规定》第十六条。	一、一般程序规定 1.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为依据，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所规定的程序。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说理方式进行，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理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时间。 4.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实施，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施，不得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扣押、查封等手段作为变相处罚的手段。 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二、一般程序实施要求 1.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事实、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说理方式进行，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理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时间。 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实施，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施，不得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扣押、查封等手段作为变相处罚的手段。 7.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9.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施，不得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扣押、查封等手段作为变相处罚的手段。 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三、一般程序适用情况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的适用情况。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的适用情况。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说理方式进行，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理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时间。 4.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实施，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施，不得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扣押、查封等手段作为变相处罚的手段。 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一、一般程序规定 1.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为依据，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所规定的程序。 2.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3.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说理方式进行，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理由、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时间。 4.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实施，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5.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6.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实施，不得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扣押、查封等手段作为变相处罚的手段。 8.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9.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0.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法公开、公正、尊重事实和证据，保障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复议、诉讼等法定权利的原则。 二、一般程序适用情况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决定、决议、命令规定的适用情况

132	监管执法	3442502	对进口、出口食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加工、使用的场所、设施、设备、器具、容器、工具、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检查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2、《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7号）第六十一条。	一、检查程序和要求 1.检查前应当出示证件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证件、证明、通知书、决定书、委托书或者工作证件等。 2.检查应当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合理时间指：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合同、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技术规范、合同、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技术规范、合同、国家、地方、行业、企业

164	其他	0812003	建筑业资质		其他法律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条	一、物质要件 1.法定条件：具有与从业单位规模相适应、资金数量和高级技术人员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数量应当不低于三万元人民币；企业申请人数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数；具有与从业单位规模相适应的、能够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具有与从业单位规模相适应的、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规定，取消注册资本一项。 二、设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试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养护维修企业、市政、园林、园林、公路桥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试行）的通知》（建设[2001]082号）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设[2001]02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2]15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2]2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6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6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4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5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6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7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8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9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0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1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2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3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4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5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6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7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8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39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0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1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2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3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4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5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6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7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8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49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0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1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2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3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3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533号）	一、物质要件 1.法定条件：具有与从业单位规模相适应、资金数量和高级技术人员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数量应当不低于三万元人民币；企业申请人数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人数；具有与从业单位规模相适应的、能够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具有与从业单位规模相适应的、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规定，取消注册资本一项。 二、设定依据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试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养护维修企业、市政、园林、园林、公路桥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试行）的通知》（建设[2001]08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2]15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2]2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6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6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7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8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19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0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1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7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8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29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0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1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2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3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4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5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6号）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设[2003]237号）

三、附　则

（一）总则规定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应当承担的主要职责，未列入权责事项表的，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应根据党中央部署要求、“三定”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全面正确履行相关职责。

（二）未按权责事项表正确履职并产生追责情形的，由相关部门按照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为导向，落实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编制并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服务指南或工作规范，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行政权力运行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根据立法变化、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XX税务局按规定程序相应调整更新权责清单。

附注：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权责清单》，旨在听取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22-12366）。